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295号

关于试点开展2024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联合攻关（基础研究）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落实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》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》《上海市科委、江苏省科技厅、浙江省科技厅、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合作的框架协议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长三角服务国家战略、强化科技使命担当，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启动2024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（基础研究）

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指南面向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、人口与健康、生物与农业、环境与生态等领域，围绕长三角区域重要战略需求，深入挖掘和凝练基础科学问题，组织和支持优势力量联合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，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内容，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，项目可下设子课题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。项目设1名负责人，每个子课题设1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子课题负责人。

2. 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-项目申报-左侧导航栏中地方科技计划-新项目申报，按系统提示，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

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等。相关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。

3. 申报信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预审核，由工作专班集中推荐。

4. 由指定管理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经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后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共同择优立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注册在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安徽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、组织科研和推动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。

2. 相关省市指南项目须由本省市的单位牵头承担，鼓励其他省市单位作为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共同开展合作研究。鼓励项目牵头单位与本省市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业开展合作研究。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、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的，应当提供项目配套经费。其中，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或子课题单位的，与财政经费投入比例不低于 2:1。

3. 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5 年。

4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，能高效组织和推进跨区域科研攻关、团队构建及资源配置，有力协调落实项目各项任务。

5.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四、填报要求

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申报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，根据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进行编制，并符合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地科技厅（委）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要求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:00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6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咨询：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业务咨询：021-24197781、24197749，lhgg@sstec.org.cn

附件：2024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（基础研究）
项目申报指南

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
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）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，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。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